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起草说明

为提升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科学有效及时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应急预案的起草和修改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必要性

自2019年1月修订的《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经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以来，核技术利用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内容出现了一定程度的调整，我市的核技术利用、放射性物品运输、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单位的规模、种类也不断增加，《预案》的内容已经不太能够完全适应当前应急的需求，因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预案》开展了修订。

二、修订《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六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

三、起草的过程

2023年2月22日，我局结合本市实际，组织起草了《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于3月3日完成对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六安海关、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的意见征集，经综合上述修改意见对《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

四、《六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

调整章节顺序，增加新设章节。将事故分级调整到第二章节；增加第四章节预防预警内容；将所有应急响应内容均并入第五章节；在第六章节增加环境损害赔偿;在第七章节修订了资金、物资、制度、技术保障；增加第八章附则。

总则修改内容：完善编制目的，增加编制依据，调整适用范围。将省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中“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工作原则吸收进本预案并进一步细化。

组织机构与职责修改内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增加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并补充相应单位职责；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各工作组调整为协调指挥组、辐射监测组、安全保障组、去污洗消组、医疗卫生组、舆情信息组、后勤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并补充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职责。

应急响应修改内容：结合我市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的实际，在本章节中按照应急事件顺序设置响应分级启动和级别调整、信息报送与处理、响应措施、外部支援、安全防护、通信联络、事故通报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8个子章节，对每个子章节的内容进行了细化；细化响应措施中步骤和单位职责内容；补充完善响应终止条件和对于不具备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处理方式。明确核技术利用单位、相关接报的政府部门事故报告的时限和对象。明确分级响应措施。

增加环境损害赔偿内容：随着近年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政策性文件出台实施，本次修订提出对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按照《中共六安市委办公室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赔偿。

保障和附则修订内容：明确了资金、物资、制度、技术保障的责任单位和职责。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专业技术名词进行解释。